

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16 樓之 2
電話：04-23730770

受文者：台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下新庄劃字第 21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碼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召開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0 次理事會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時間：民國 108 年 6 月 9 日上午 11 時整。
- 三、地點：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771 號(鵝房宮餐廳二樓)。
- 四、討論提案：重劃區抵費地處理。

正本：劉○美理事等七人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理事長陳○

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16 樓之 2
電話：04-2373077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 下新庄劃字第 22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碼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重劃區第十次理事會議紀錄，請核備。

說明：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 陳 ○ 翔

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次理事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民國 108 年 6 月 9 日上午 12 點整。

二、 地點：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771 號

三、 主席：陳○翔

紀錄：楊○玲

四、 出席理事：詳出席簽到簿。

五、 主席報告：本會理事共有 7 人，目前實到理事 6 人，1 人請假(請假理事會前已充分了解並同意此次理事會議討論及決議事項)，參加人數比例 85.71%，達法定出席人數，宣布第十次理事會正式開始。另監事共有 1 人，實到監事 1 人。

六、 討論提案：重劃區抵費地之處理

辦 法：

1. 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3 條第 2 項第 12 款「審議抵費地之處分」業經第一次會員大會中決議通過授權理事會辦理。

說 明：

1. 抵費地出售所得價款應優先償還重劃工程費、重劃費用、貸款及其他利息支出。
2. 本會重劃後之抵費地如下：
東豐段 17、25、26、28、36、37、51、57 等 8 筆地號，
17、57 等 2 筆地號土地因尚未登記暫緩出售。
3. 依辦法本會擬將出售重劃後之抵費地共計六筆。東豐段 25、26、28、36、37、51 等 6 筆地號(詳如抵費地出售清冊)

決 議：經出席理事、監事表決，照案通過。

七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 散會。

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0次理事會

出席簽到簿

出席人員：

出席人員		簽名或蓋章
理事	陳○翔	陳○翔
理事	賴○銘	賴○銘
理事	劉○政	劉○政
理事	蕭○尹	蕭○尹
理事	劉○美	請假
理事	吳○欽	吳○欽
理事	巨鼎土地開發有限公司	張○淑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代表		

監事：鄭○玲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
6樓

承辦人：林英華

電話：04-22170664

傳真：04-22203085

電子信箱：re9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1902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本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0次理事會議紀錄一案，存卷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08年8月5日（108）下新庄劃字第228號函附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紀錄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並通知（送達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。

正本：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重劃科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16 樓之 2
電話：04-2373077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下新庄劃字第 23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碼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重劃區第 10 次理事會議紀錄，請台端於公告期間駕臨公告處所閱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之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8 年 8 月 14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80190213 號函備查在案。
- 三、公告時間：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起。
- 四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 54-1 附 2 號。

正本：全體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本會。

理事長陳 ○

謝

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下新庄劃字第 234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碼條件：

附件：詳主旨

主旨：公告本重劃區第 10 次理事會議紀錄，請台端於公告期間駕臨公告處所閱覽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之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8 年 8 月 14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80190213 號函備查在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起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 54-1 附 2 號。
- 三、檢附第 10 次理事會議紀錄（存放在公告地點）。

理事長陳 ○ 翔